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67号”文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3,786,494 股（含 143,786,4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花园生物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花园生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花园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为 12.06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2.6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4.17%，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 71,719,2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909,399,988.56 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1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 35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399,98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886,792.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894,513,196.17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90,94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花园生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786,494股新股。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3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5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3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共98份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截至询价申购日2020年7月16日（T日）下午13:00，另有37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37份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高学祥
4	宁波景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青海睿鑫低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王洪
16	王良约
17	蒋兰兰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铭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鸿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舒钰强
30	倪怡菁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骆文军
3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吴建昕
36	张辉贤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3:00 询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7 月 16 日（T 日）下午 13:00~17:00，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8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8 名申购对象中有 5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23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28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28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2.06 元~15.88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27,780 万元。

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5.88	20,000	15,772,87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5.60	2,500	1,971,608
					14.30	2,500	
					12.80	2,50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58	2,850	2,247,634
4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4.50	7,500	5,914,826
5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4.50	2,880	2,271,29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证券公司	无	6	14.31	3,000	2,365,930
7	邹瀚枢	自然人	无	6	14.10	2,500	1,971,608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3.85	6,000	4,731,861
					12.50	7,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3.80	3,100	3,848,580
					12.76	4,880	
					12.16	6,560	
10	骆文军	自然人	无	6	13.78	2,500	1,971,608
					13.39	2,500	
					12.51	2,900	
1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3.60	2,500	1,971,608
1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3.56	5,000	3,943,217
13	舒钰强	自然人	无	6	13.33	3,000	2,365,930
					12.88	3,000	
					12.12	3,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公司	无	6	13.01	2,500	1,971,608
1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6	12.88	4,190	3,304,416
					12.06	4,200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无	6	12.81	2,500	1,971,609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无	6	12.81	7,000	5,520,504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	无	6	12.81	2,500	1,971,608
					12.10	3,000	
2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	其它	无	6	12.68	5,000	1,687,708
2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	其它	无	-	12.68	5,000	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12.53	3,000	0
					12.50	4,000	
2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无	-	12.53	2,620	0
					12.18	3,760	
					12.07	3,760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20	2,500	0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16	2,500	0
2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12.07	7,620	0
28	彭沛东	自然人	无	-	12.06	5,010	0
小计							<b>71,719,242</b>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b>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合计							<b>71,719,242</b>
<b>四、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b>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0		0.00%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0		0.00%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5,914,824	8.25%		
			基金公司	6,096,214	8.50%		

	证券公司	11,041,007	15.39%
	资产管理公司	0	0.00%
	自然人	6,309,146	8.80%
	其它	42,358,051	59.06%
合计		<b>71,719,242</b>	<b>100.00%</b>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申购的 28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均按其申购比例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28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71,719,2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399,988.56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772,870	199,999,991.6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7,634	28,499,999.12
4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14,826	74,999,993.68
5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1,293	28,799,995.2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365,930	29,999,992.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971,608	24,999,989.44
8	邹瀚枢	1,971,608	24,999,989.44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1,861	59,999,997.4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8,580	48,799,994.40
11	骆文军	1,971,608	24,999,989.44
1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1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43,217	49,999,991.56
14	舒钰强	2,365,930	29,999,992.4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971,608	24,999,989.44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608	24,999,989.44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971,608	24,999,989.44
1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416	41,899,994.88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1,609	25,000,002.12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0,504	69,999,990.72
2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	1,687,708	21,400,137.44
<b>合计</b>		<b>71,719,242</b>	<b>909,399,988.56</b>

#### （五）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邹瀚枢、骆文军、舒钰强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邹瀚枢、骆文军、舒钰强为普通投资者，其中，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邹瀚枢、骆文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舒钰强风险

承受能力评估为 C5。除以上 4 名投资者外，其余获配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 **（七）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1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花园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909,399,988.56 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12,68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余额 896,719,988.56 元划转至花园生物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0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1.924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399,988.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86,792.3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513,196.17 元。其中，计入花园生物公司“股本”人民币 71,719,2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22,793,954.17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7 号），核准了花园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花园生物收到上述批复文件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

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花园生物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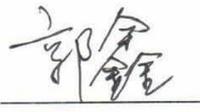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花园生物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花园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蹇 郭 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